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主體小冊子附錄二

此乃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 2 日版本（“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版”）之附錄二（2019 年 6 月 10 日）（“附錄二”）。本附錄二所用詞彙與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版具有相同涵義。2019 年 3 月發行之附錄一、此附錄二及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版構成計劃主體小冊子的最新版本。附錄一、此附錄二及主體小冊子的最新版本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 免費索取。附錄一及此附錄二只可與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版一併派發及閱讀。

I. 以下修訂將即時生效：

1.(a) 封面頁頂端之標誌將被取代及封面頁底部將加入以下字眼：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b) 在第 2 頁的「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商業地址以「香港京華道 18 號 19 樓 1-2 室」取代。

2. 在第 1 頁凡出現「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均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3. 在第 3 頁之「行政管理人」及「發起人」兩欄，凡出現「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舊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均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4.(a) 在第 5 頁標題「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b) 在第 5 頁的「公司背景」一節之第一段，由以下取代：

「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4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 2003 年正式更名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海外)是目前港澳地區最大的國有人壽保險企業。」

(c) 在第 5 頁的「公司背景」一節之第二至四段，凡出現「中壽海外香港」均以「中國人壽(海外)」取代。

5. 在第 9 頁的「分期提取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累算權益」一節，凡出現「4 次之分期提取」或「4 次分期提取」均以「12 次分期提取」取代。

6. 在第 19 頁的「費用與收費」中「收費表」一節的「(E) 其他服務收費」第 5 項下「提取累算權益超過 4 次」以「提取累算權益超過 12 次」取代。

7. 在第 20 頁的「費用與收費」中「收費表」一節的「釋義」下，第 5 項「買入差價」之第 2 行及第 6 項「權益提取費」之第 3 行的「首 4 期提取權益」以「首 12 期提取權益」取代。

8. 在第 23 頁的「費用與收費」中「收費表」一節的「重要說明」下第 b、e 及 g 項，以及第 26 頁的「加入本計劃方法」一節，凡出現「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舊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均以「中國人壽(海外)」取代。

9.(a) 第 28 頁附件 A-2 及第 35 頁附件 A-5 的第(d)(ii)項下的首尾兩段，「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以「中國人壽(海外)」取代。

(b)(i) 第 30 頁附件 A-2 的「風險披露聲明」一節之第 1 段第 2 及 3 行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舊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以「中國人壽(海外)」取代。

(ii) 第 36 頁附件 A-5 緊接(f)項的一段中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舊稱中國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以「中國人壽(海外)」取代。

(iii) 第 30 頁附件 A-2 及第 36 頁附件 A-5 的「風險披露聲明」一節，凡出現「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字眼，均以「中國人壽 (海外)」取代。

10.(a) 第 40 頁附件 A-9 中第(d)(ii)項之「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將由以下內容取代：

「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本基金將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有關基金將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即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大中華公司)或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有關基金亦可靈活地作出有限度(即少於其資產淨值 30%)的債券投資，以及容許回報在短期內大幅波動。

<u>資產級別</u>	<u>分配</u>
現金	0%
債券	0%
股票	100%*

*這只代表基金的目標資產分配，實際資產分配與上述比例可不時出現重大差距。」

(b) 第 40 頁附件 A-9 第(d)(iii)項之「平衡不同種類證券及其他資產，如擬定投資的地區分配等」中，刪除第 1 段第 3 行以「其擬定投資分佈如下：」開始的一句及緊接其後的列表。

11. 第 49 及 51 頁「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與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目標」下「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一節的最後一段第 1 行，以及第 52 頁「詞彙」下「參考指數」一節中，凡出現「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均以「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取代。

II. 以下修訂將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

1. 第 2 頁「投資經理人」一欄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成分基金清單將由以下取代：

1.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2.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3.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2. 第 4 頁「附件」下及第 45 頁第 I 節「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b)項中，「A-11」將以「A-9」取代。

3. 第 11 頁「成分基金」一節的第 1 段第 1 句及第 2 句開首至「A-1 至 A-11 中訂明，」將由以下取代：

「本計劃設有 9 個成分基金，專為方便成員作出投資選擇而設，其細則在附件 A-1 至 A-9 中訂明。」

4. 第 18 頁「費用與收費」中「收費表」一節的「(C) 成分基金之費用、支出及收費」下，「基金管理費⁷」一欄中的「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及「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兩列，將被完全刪除並無取代。

5. 第 19 頁「費用與收費」中「收費表」一節的「(D) 基礎基金之費用、支出及收費(即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下，「基金管理費⁷」一欄中的「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及「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之列將被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費用、支出及收費之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值的 0.1% 計算	基礎基金資產

6. 第 21 頁「費用與收費」中「附加資料」一節將由以下取代：

「收費表(C)項提述的現有及新增成分基金之基金管理費的細分類別及其現行和最高收費率詳列下表：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最高收費率
受託人費用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35%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4%計算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4%計算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35%計算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1%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35%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75%計算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21%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21%計算
行政費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3%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9%計算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9%計算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5%計算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2%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48%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1%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6%計算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28%計算	
保管人費用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1%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1%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15%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25%計算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1%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1%計算
投資管理費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1%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1%計算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4%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1%計算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表(D)項提述的現有及新增成分基金之基礎基金管理費的細分類別及其現行和最高收費率詳列下表：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最高收費率
投資管理費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值的 0.1%計算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 值的 0.1%計算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值的 0.45%計算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 值的 2%計算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值的 0.08%計算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 值的 0.08%計算
受託人費用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值的 0.1%計算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 值的 0.5%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值的 0.1%計算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 值的 1%計算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值的 0.08%計算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 值的 0.08%計算

7. 第 23 頁「費用與收費」一節的「重要說明」之(d)項中的「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將被刪除。
8. 第 37 頁附件 A-6 將被刪除而附件 A-7 將重新命名為「附件 A-6」。
9. 第 39 頁附件 A-8 將被刪除而其後的附件 A-9、附件 A-10 及附件 A-11 將依次重新命名為「附件 A-7」、「附件 A-8」及「附件 A-9」。